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549號

聲請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代理人 呂季美

相對人 有利海鮮肉品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張耀文

人

相對人 劉子菁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伍佰萬元，其中之新臺幣壹佰柒拾萬伍仟陸佰貳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五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6月21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5,000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4年10月25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相對人至今尚欠新臺幣1,705,623元未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  
02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3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 
04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  
05 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  
06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08 鳳山簡易庭

09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10 附註：

1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12 狀申請。

1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